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
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
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 2、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3、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2024 年度，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增加 2 人；离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 0 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土地征收科、房屋征收科、拆除科、法制监督科、综合科、财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9,462.4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9,462.4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9,462.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9,461.7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74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19.89 万元，增长 3,025.7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征收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9,462.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85.59 万元，占 96.68%；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976.88 万元，占 3.3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9,46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3.60 万元，占 1.85%；项目支出 28,918.13 万元，占 98.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85.5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8,485.5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8,485.5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74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8,484.85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8,043.01 万元，增长 6,336.2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征收项目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31.10 万

元，决算数 28,485.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507.65%，主要原因是：年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征收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0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3%。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62.57 万元，增长 6,272.8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征收项目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431.10 万元，决算数 28,205.1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6,442.60%，主要原因是：年中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征收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502.81 万元，占 1.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39.73 万元，占 9.71%。

城乡社区支出（类）24,962.61 万元，占 88.5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02.8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2.80 万元，增长 28.92%，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增加 2 人，导致本年本项支出决算较上年决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0.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2 万元，增长 6.31%，主要原因是：本年本单位增加 2 人，导致本年本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无此项支出，导致此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98.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698.9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两乡一镇社医保项目支出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2,482.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482.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征收项目增加。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480.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80.2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江苏东路 2013-C-274 地块征收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3.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8.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4.71 万元，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9.7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79.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79.7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279.7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7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小企业欠款项目增加，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79.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小企业欠款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70 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7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79.7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中小企业欠款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3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车辆统一由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管理，固定资产车辆卡片由本单位录入。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部门（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4.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8 万元，增长 52.75%，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3 辆，价值 204.63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用车及专班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229,516.07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29,516.07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140,397.4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40,397.4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二是各项目支出及时、有效，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流程和方法不够完善，对业务实际需求调研不充分，缺乏有效的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导致精细化管理水平难以满足要求；二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提升预算编制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严格制定绩效管理评价办法，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229516.07	229516.07	229516.07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2480.21	2480.21	2480.21	-	-	-

	本级资金（万元）	227035.86	227035.86	227035.86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上级部门的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 2024 年老城区（棚户区）改造征收任务及全区房屋征收拆迁工作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安全拆除工作；做好“三地合一”工作，及时按上级要求完成拟出让、拟划拨地块录入工作，计划录入地块 43 宗；做好信访工作，积极处理来信来访，提高信访案件办结率，确保征收工作依法依规、稳定和谐推进；尽力保障征收补偿工作全部完成，安置群众的利益；做好元盛祥府项目、翰乐轩项目、丽都安平府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计划回迁安置户数 906 户；对征迁与安置涉及乡镇进行政策宣传全年不少于 10 次；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征收工作的各个环节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区征收办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要，努力化解征收难题，加快推进重点投资项目征收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树牢风险意识，切实为盘活我区土地资产、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1. 着力解决涉民生保障问题。持续处理 18 个国有土地上未完成的征收遗留项目，稳步推进 2 个项目的征收成本资金支付。积极开展 6 个项目的回迁安置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今年完成剩余 3 个项目共 906 户的分房工作。开展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 10 次，完成灭籍工作 679 户，为 244 户被征收群众办理安置房免契税手续。协助安宁渠镇、二工乡开展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缴纳工作，处理巡视巡察案件 23 件，回复信访事项 561 件。2. 土地资源管理：全力盘活土地资产，推进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 43 个地块，配合完成 11 宗地块的供地申请材料准备，协助区建设局、高投集团完成 8 个工程项目的农用地转性报批，梳理出 84 宗已征收未开发地块，上报 16 宗土地专项债项目。3. 安全生产落实：严格遵循安全生产要求，2024 年新启动 2 个拆除施工项目，拆除房屋附属物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开展 3 个项目内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清运原征收项目遗留的建筑垃圾和渣土约 5 万立方米，拆除 6 处危房，摸排两乡一镇范围内 40 余栋已征收未拆除房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三地合一”地块录入数量	>=43 宗	工作计划	43 宗	20	20
		回迁安置户数	>=906 户	工作计划	906 户	10	10
		征迁与安置政策宣传次数	>=10 次	工作计划	10 次	20	20
	质量指标	征收补偿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信访案件办结率	>=95%	工作计划	100%	25	25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00	93.4	93.4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	93.40	93.4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区征收办工作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预算资金 93.40 万元，用于发放雇员工资，奖金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雇用人员 7 人，预计发放 12 次，人员经费标准为 1.1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充分保障我办工作正常开展。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实际发放资金 93.40 万元，支付 7 名雇员工资社保费用 93.40 万元，人员经费标准为 1.11 万元/月。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雇员待遇，稳定人员队伍，提高雇员工作效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7 人	=7 人	12	12		
			发放次数	≥12 次	=12 次	8	8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发放标准	≤1.11 万元/ 月	=1.11 万元/ 月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雇用人员待遇	有效	达成目 标	20	20	目标值设置 偏低，下一 年优化目标 值。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失地农民社医保资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1.35	976.88	976.8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1.35	976.88	976.88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整改要求，预算金额共计 976.88 万元。其中二工乡支付金额 451.17 万元，此次需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34 人，医疗保障标准为 3.36 万元/人；安宁渠镇支付金额 525.71 万元，安宁渠镇北大路村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88 人，医疗保障标准为 2.79 万元/人。按计划完成二工乡、安宁渠镇失地农民社医保缴纳工作。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付失地农民社医保资金 976.88 万元。其中二工乡支付金额 451.17 万元，此次需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34 人，医疗保障标准为 3.36 万元/人；安宁渠镇支付金额 525.71 万元，安宁渠镇北大路村购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数 188 人，医疗保障标准为 2.79 万元/人。已完成二工乡、安宁渠镇失地农民社医保缴纳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工乡失地农民享受补贴人数	>=134 人	=134 人	7	7	
			涉及乡镇数量	>=2 个	=2 个	8	8	

情况			安宁渠镇失地农民享受 补贴人数	≥188 人	=188 人	7	7		
		质量指 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二工乡医疗保障标准	≤3.36 万元/ 人	=3.36 万元/ 人	10	10		
			安宁渠镇医疗保障标准	≤2.79 万元/ 人	=2.79 万元/ 人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失地后农民生活	有效	达成目 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电话： 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年初预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算数	数				
		年度资金总额	2480.21	2480.21	2480.2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80.21	2480.21	2480.2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鲤鱼山片区老城改造项目、友兴街老城改造项目、退还银川路化纤厂豪旭鑫公司地块、碧桂园文启城项目、中通项目旺野农作物种植公司地块、长征项目等76个项目其中涉及12个片区，所涉及的征收户进行征收补偿。2024年计划支付资金2480.2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对区内经济环境有提升作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完成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鲤鱼山片区老城改造项目、友兴街老城改造项目、退还银川路化纤厂豪旭鑫公司保证金、碧桂园文启城项目、中通项目旺野农作物种植公司地块、长征项目等76个项目其中涉及12个片区，所涉及的征收户进行征收补偿。2024年支付资金2480.21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对区内经济环境有提升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征收项目数量	≥76个	=76个	13	13	
			涉及片区数量	≥12个	=12个	9	9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天合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0.21万元	=2480.2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6.25%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李先生联系电话：

联系人：倪先生联系电话：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缴纳耕地占用税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47.82	1602.06	1602.0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47.82	1602.06	1602.06	—	—	—
		其他资金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规范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本年预算财政资金 1602.06 万元，耕地占用税缴纳次数为 2 次，其中应税耕地面积为 269254 平方米，税率为 51 元/平方米；应税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 112479 平方米，税率为 40.8 元/平方米。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已支付耕地占用税 1602.05 万元，其中应税耕地面积为 269254 平方米，税率为 51 元/平方米；应税耕地以外农用地面积为 112479 平方米，税率为 40.8 元/平方米。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规范办理占用耕地手续，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应税耕地面积	≥269254 平方米	=269254 平方米	8	8		
			应税耕地（以外） 农用地面积	≥112479 平方米	=112479 平方米	7	7		
		质量指 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3	13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率	≤40.80 元/平方 米	=40.8 元 /平方米	10	10	目标值设置 偏低，下一 年优化目标 值。	
			耕地占用税率（耕 地以外）	≤51 元/ 平方米	=51 元/ 平方米	10	10	目标值设置 偏高，下一 年优化目标 值。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75%	10	10	目标值设置 偏低，下一 年优化目标 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电话： 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70.19	134965.22	134965.2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870.19	134965.22	134965.22	—	—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预算资金 134965.22 万元，计划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鲤鱼山片区老城改造项目、友兴街老城改造项目、退还银川路化纤厂豪旭鑫公司地块、碧桂园文启城项目、中通项目旺野农作物种植公司地块、长征项目等 76 个项目其中涉及 12 个片区，所涉及的征收户进行征收补偿。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对区内经济环境有提升作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鲤鱼山片区老城改造项目、友兴街老城改造项目、退还银川路化纤厂豪旭鑫公司保证金、碧桂园文启城项目、中通项目旺野农作物种植公司地块、长征项目等 76 个项目其中涉及 12 个片区，所涉及的征收户进行征收补偿。2024 年支付资金 134965.22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对区内经济环境有提升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征收项目数量	≥76 个	=76 个	10	10	
			涉及片区数量	≥12 个	=12 个	12	12	

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年支付款项	≤134965.221万元	=134965.221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周边地块经济环境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收户满意度	≥95%	=96.25%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电话： 31391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企业欠款
------	--------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土地征收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9.70	279.7	279.7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9.70	279.70	279.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办本年度应清偿欠款总额 279.70 万元，其中涉及新疆快乐建设有限公司 87.94 万元、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2.66 万元和新疆新土土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本年度任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办本年度清偿欠款总额 279.70 万元，涉及 3 家企业，其中已支付新疆快乐建设有限公司 87.94 万元、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2.66 万元和新疆新土土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和优化营商环境，完成本年度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数量	≥3 个	=3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快乐建设公司	≤87.94 万元	=87.94 万元	7	7	
			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	≤162.66 万元	=162.66 万元	7	7	

			限公司					
			新疆新土土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9.10万元	=29.1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优质营商环境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96.67%	10	10	目标值设置偏低，下一年优化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倪先生

联系电话： 313919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